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8)

楊委員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另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就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是各地方政府實可依現況及需求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聘用後之管理規定。惟查現況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以及少子女化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代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將賡續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9)

王委員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多位教師疑似浮報研究經費一案，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督促學校主動瞭解、積極掌握案情相關資料與發展，作成適法之處置並向補助機關回報辦理情形；另亦將持續檢討、研議相關經費核銷程序與規定之合理性。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4 日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以提升教職員生之法治素養，並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審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協助學校妥適運用經費，另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該部將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國科會為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訂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等規定。依上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執行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執行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該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即追繳該項支出款；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即通知執行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該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該會以往對類此事件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一)如經司法程序調查屬實，即追回全部不法款項。
- (二)要求補助計畫原始憑證全數送回該會嚴加審核，並降低核給管理費比率（自 15%降為 8%）。
- (三)持續向各執行機構宣導並請加強機構內部控管措施。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22）

翁委員就針對食品及飲水訂定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規範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行政院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已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正面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至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查上開標準所列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已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是以，業者應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
- 二、鑑於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刻正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另行政院衛生署所進行之「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及檢討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將宣導減少含鋁食品添加物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予以推廣。該署將密切關注該委員會之進度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俾與國際接軌，以維護國人健康。
- 三、又，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限制值。另該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行文臺灣自來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